

規劃指引編號 36B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A 類及 B 類修訂

[重要提示：

這份指引只供一般參考用。

任何人如對這份指引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電話號碼：2231 4810 或 2231 4835)或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查詢。

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修訂這份指引，無須事先通知。]

1. 簡介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16、17 或 17B 條獲批給規劃許可的核准發展計劃，可根據條例第 16A 條的條文作出修訂。本指引訂明各類修訂及有關的申請程序和評審準則。

2. A 類及 B 類修訂

2.1 修訂分為 A 類或 B 類修訂(見附件 1 的憲報公告)，包括合共 19 個類別，涵蓋的範圍有地盤面積、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上蓋面積、用途組合、休憩用地、康樂設施和停車位的提供，以及延長期限。

2.2 作出屬 A 類修訂的改變時無須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的申請。然而，若屬 B 類修訂，則須根據條例第 16A(2)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在獲得城規會批准後，才可作出有關修訂。

2.3 依據條例第 16A(7)條，若超過一項 B 類修訂申請獲城規會接納，有關的規劃許可應視為在原核准規劃申

請上按其中一項獲接納的 B 類修訂申請作出修訂。申請人可選擇實施原規劃許可或該許可連任何一項根據第 16A 條申請而獲接受的 B 類修訂。基於上述情況，申請人應設法把全部要求城規會接受的 B 類修訂納入同一申請內，提交城規會考慮。

2.4 倘修訂不屬於 A 類修訂或 B 類修訂，則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新的規劃申請。

3. 轉授權力

根據條例第 2(5)(b)(i)條，城規會已授權規劃署署長及隸屬地區規劃處的規劃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考慮根據條例第 16A(2)條提出對先前根據條例第 16、17 或 17B 條批准的發展計劃作出 B 類修訂的規劃申請。然而，不獲有關政府部門接納的 B 類修訂申請，需提交城規會考慮。儘管下文第 8 段另有規定，倘有關修訂涉及從核准發展計劃中刪除先前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即使有關的刪除是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並同意，及／或屬於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所規定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有關事項均須提交由城規會考慮。倘刪除該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修訂並非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則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新的規劃申請。

4. 申請程序

4.1 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A 類修訂時，無須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在建築圖則上標示所作的任何 A 類修訂，以方便規劃署查證。

4.2 條例第 16A(2)條規定，就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B 類修訂時須提出申請，並只可由獲批給有關許可的人提交申請¹。

¹ 若土地擁有權有所改變，原申請人可授權該用地其後的擁有人為其代表，提交 B 類修訂的申請。

- 4.3 提出 B 類修訂申請須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S16A)。申請人應清楚說明所要求的修訂，以及把修訂與先前根據條例第 16、17 或 17B 條批准的發展計劃作一比較，如適合的話，亦須在有關圖則上標示修訂。有關取得擁有人同意、通知擁有人或為取得擁有人同意或向擁有人發出通知而採取合理步驟的規定，及有關公布申請以供公眾查閱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16A(2)條提出的 B 類修訂申請。
- 4.4 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若是由規劃署署長、副署長或有關的助理署長處理者，申請人通常會於六個星期內獲告知就該申請所作的決定。不獲有關政府部門接納的申請，會在收到申請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
- 4.5 若申請人不滿意當局對申請作出的決定，可於獲通知有關決定後二十一天內，根據條例第 17 條以書面向城規會秘書申請進行覆核。該等覆核不會公布給公眾查閱。
- 4.6 若申請人仍不滿意城規會在覆核後所作的決定，他可於獲通知城規會的決定後六十天內，根據條例第 17B(1)條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秘書提出上訴。

5. 評審準則

每項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會按申請本身的情況評審。就 B 類修訂的申請作出決定時，只會參考先前根據條例第 16、17 或 17B 條批准的發展計劃，而不會參考根據條例第 16A 條已獲容許的 A 類修訂或已獲批准的 B 類修訂，或先前在《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前由公職人員根據城規會轉授的權力批准的任何輕微修訂。這樣可確保在累積修訂超出 B 類修訂的範圍時，有關修訂須當作新的第 16 條申請考慮。

6. 展開發展及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

在批准一宗 B 類修訂的申請後，先前根據條例第 16、17 或 17B 條批准發展計劃時所訂的展開發展或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會維持不變，除非該宗根據條例第 16A 條提出的申請亦關乎延長期限的修訂。申請人應細閱有關延長展開發展的期限，以及規劃許可續期及延長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的城規會規劃指引。

7. 盡早提交申請

7.1 為方便盡早處理對先前的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申請人最好盡早提交申請，並以在提交建築圖則前提交為宜。倘若是在提交建築圖則的階段才建議作出 B 類修訂，申請人可在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建築圖則的同時，把建築圖則的有關部分(應在建築圖則或其他有關部分(如有的話)標示建議的修訂)連同申請表格一併直接提交城規會秘書。

7.2 申請人如不肯定建議修訂屬 A 類或 B 類修訂，應聯絡規劃署的有關地區規劃專員，查詢詳情。然而，地區規劃專員提出的意見不會影響城規會或獲城規會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的決定。

8. 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方面的修訂

根據條例第 16(5)條，城規會可在批給規劃許可時訂定城規會認為適合的附帶條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在附帶條件的履行上須符合有關政府部門或城規會的要求。若因履行城規會所指定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修訂，則無須根據條例第 16A(2)條另行提出規劃申請。建議申請人就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若申請人與有關政府部門在附帶條件的履行問題上出現爭議，有關事宜須交由城規會考慮。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6A(10)條，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同意「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以取代 2005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有關修訂現於本公告的附表刊登，即時生效。

2018 年 3 月 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表
「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

第 1 類 地盤面積及界線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a) 因當局在處理批地的階段訂明地盤界線、把私家里巷及／或作公共用途的土地包括／不包括在地盤面積的計算範圍內而引起地盤面積／界線有所改變；或</p> <p>(b) 在處理批地的階段按政府要求改變地盤面積；或</p> <p>(c) 面積減少不超過地盤總面積的 5%，而且總樓面面積亦相應減少。</p>	<p>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修訂及不超過地盤總面積 10% 的改變。</p>	<p>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下的改變，不可涉及屬不同地帶並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規劃許可的額外土地，或涉及減少提供下文第 9 類涵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或對原核准發展計劃造成重大改變。</p>

第 2 類 整體總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a) 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減少；或</p> <p>(b) 因備註(b)項引致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增加，但只限於沒有附帶條件指明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的規劃許可，而且：</p> <p>(i) 不可超過現存法定圖則所准許的最大總樓面面積或最高地積比率限制；或</p> <p>(ii) 總樓面面積增加不可超過 2 000 平方米或核准整體總樓面面積的 5%，或相等的地積比率，以較少者為準，而有關的現存法定圖則並沒有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的限制。</p>	<p>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修訂，以及因備註(b)項引致總樓面面積增加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或核准整體總樓面面積的 10%，或相等的地積比率，以較少者為準，而有關的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倘適用)並沒有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的限制。</p>	<p>(a) 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不適用於下文第 9 類所涵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p> <p>(b)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下增加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只適用於下述情況：</p> <p>(i) 因在詳細設計階段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 或 22(2)條批准增加地積比率而引致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增加；及／或</p> <p>(ii) 因上文第 1 類所指的「A 類修訂」(a)項引致地盤面積增加而令總樓面面積增加；及／</p>

		<p>或</p> <p>(iii) 因上文第 1 類所指的「A 類修訂」(a) 項或 (b) 項引致地盤面積減少而令地積比率增加。</p>
--	--	---

第 3 類 樓宇單位數目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p>(a) 單位數目減少，但不少於規劃大綱(倘適用)內列明的單位數目下限；或</p> <p>(b) 單位數目增加，而增加的單位不超過 100 個或核准提供數目的 10%，以較少者為準，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及規劃大綱(倘適用)均沒有指明樓宇單位數目的上限。</p>	<p>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修訂，以及樓宇單位數目增加不超過 200 個或核准提供數目的 20%，以較少者為準。</p>	<p>(a) 「單位」包括住宅發展項目(屋宇／分層住宅)及住宿機構的住宅單位和酒店客房；以及</p> <p>(b) 因單位數目改變而令單位面積相應有所改變是經常准許的。</p>

第 4 類 樓宇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a) (多幢)建築物的外形有所改變，而有關的(多幢)樓宇的受影響部分並非與環境緩解措施有關；或</p> <p>(b) 樓宇幢數減少，而其他各幢樓宇的布局並無改變，以及將被刪除的有關(多幢)樓宇並非與環境緩解措施有關；或</p> <p>(c) 輕微改變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除外)的布局，而有關的屋宇並非與環境緩解措施有關；或</p> <p>(d) 輕微改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布局，而有關改變不會導致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或認可鄉村「鄉村範圍」內的屋宇的覆蓋範圍百分比下降，而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並非與</p>	<p>(a)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多幢)建築物的外形有所改變；或</p> <p>(b)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樓宇幢數的減少；或</p> <p>(c) 輕微改變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樓宇的布局；或</p> <p>(d) 樓宇幢數增加。</p>	<p>(a) 有關的(多幢)樓宇或有關的(多幢)樓宇的受影響部分可能充當環境緩衝區或可能受環境問題滋擾；以及</p> <p>(b) 在此類別「A 類修訂」和「B 類修訂」(a)項下建築物的外形，包括平台的高度及設計(如適用者)。</p>

環境緩解措施有關。		
-----------	--	--

第 5 類 建築物高度(包括實際高度、層數和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的建築物高度)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p>(a) 建築物高度減少；或</p> <p>(b) 任何樓宇的建築物高度增加，但只限於沒有附帶條件指明最高建築物高度的規劃許可，而且：</p> <p>(i) 不超過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或</p> <p>(ii) 不超過有關樓宇核准實際建築物高度及／或層數的 10%[不包括走火層(倘有)]，而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並沒有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或</p> <p>(iii) 加入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公</p>	<p>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修訂，以及任何樓宇的實際建築物高度及／或層數增加，不超過有關樓宇核准實際建築物高度及／或層數的 20%[不包括走火層(倘有)]，而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並沒有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p>	

<p>布的「聯合作業備考」所指的環保設施，而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並沒有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或建議改變不會引致發展超過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p>		
--	--	--

第 6 類 上蓋面積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p>(a) 上蓋面積減少；或</p> <p>(b) 上蓋面積增加，而且：</p> <p>(i) 不超過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訂明的上蓋面積限制；或</p> <p>(ii) 不超過核准上蓋面積的 5%，而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並沒有訂明上蓋面積限制；或</p> <p>(c) 上蓋面積增加，原因是：</p> <p>(i) 加入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公布的「聯合作業備考」所指的環保設施，而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並沒有訂明上蓋面</p>	<p>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修訂，以及上蓋面積增加不超過核准上蓋面積的 10%，而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並沒有訂明上蓋面積限制。</p>	

<p>積限制；或建議改變不會引致發展超過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訂明的上蓋面積限制；或</p> <p>(ii) 因上文第 1 類所指的「A 類修訂」(a) 項或(b)項引致地盤面積減少，而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並沒有訂明上蓋面積限制；或建議改變不會引致發展超過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訂明的上蓋面積限制。</p>		
--	--	--

第 7 類 用途種類／用途組合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a) 把用途種類／用途組合改為備註(b)項所列的同一類別的其他用途種類／用途組合；或</p> <p>(b) 把劃作非住用用途的總樓面面積改作備註(b)項所列另一類別的用途，而有關的用途類別均包括在核准發展計劃內，以及每個受影響類別的總樓面面積的改變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或核准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的 5%，以較少者為準；或</p> <p>(c) 在建築物同一非住用部分內調動核准非住用用途的位置。</p>	<p>(a) 把劃作非住用用途的總樓面面積改作備註(b)項所列另一類別的用途，而有關的用途類別均包括在核准發展計劃內，以及每個受影響類別的總樓面面積的改變超過 2 000 平方米或核准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的 5%，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或核准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的 10%，以較少者為準；或</p> <p>(b) 把住用用途改為非住用用途或把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因而改變這兩種用途所佔的總樓面面積，而有關的住用及非住用用途類別均包括在核准發展計劃內，以及面積的改變不可超過核准住用或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的 5%。</p>	<p>(a)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下的改變，不得違反現存法定圖則上有關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的限制(倘有)；以及</p> <p>(b) 除公用設施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康樂設施外，在核准發展計劃內／總綱發展藍圖上所顯示的用途大致上可分為下列四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住宅用途； (ii) 酒店； (iii) 辦公室；及 (iv) 其他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公眾停車場。

第 8 類 處所的內部設計／布局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處所的內部設計／布局有所改變，而有關處所的受影響部分並非與環境緩解措施有關。	不屬於「A 類修訂」的其他處所內部設計／布局的改變。	有關處所的受影響部分可能充當環境緩衝區或可能受環境問題滋擾。

第 9 類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提供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不適用	<p>(a) 改變設施的種類、位置及／或樓面面積；或</p> <p>(b) 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刪除設施。</p>	<p>(a) 該類別不適用於純粹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發展；</p> <p>(b) 若在「B 類修訂」(b)項下刪除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修訂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有關事項須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以及</p> <p>(c) 若刪除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修訂並非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重新提出申請。</p>

第 10 類 公眾休憩用地的提供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a) 總面積增加；或</p> <p>(b) 公眾休憩用地的位置有所改變，但仍位於同一街道／平台層，而且有關公眾休憩用地的位置與環境緩解措施無關及規劃許可並沒有指明公眾休憩用地位置的附帶條件(如適用者)；或</p> <p>(c) 把公眾休憩用地由動態改為靜態，或由靜態改為動態，而有關改變不超過動態及靜態公眾休憩用地核准面積的 10%。</p>	<p>(a) 總面積減少，但不低於現存法定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訂明的下限；或</p> <p>(b) 在同一街道／平台層調動公眾休憩用地的位置，而有關公眾休憩用地的位置與環境緩解措施有關；或</p> <p>(c) 把公眾休憩用地由動態改為靜態，或由靜態改為動態，而有關改變超過動態及靜態公眾休憩用地核准面積的 10% 但不超過 20%。</p>	<p>(a) 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亦適用於私人發展內供公眾使用的休憩用地；以及</p> <p>(b) 有關休憩用地可能充當環境緩衝區或可能受環境問題滋擾。</p>

第 11 類 私人休憩用地的提供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a) 總面積增加；或</p> <p>(b) 總面積減少不超過作私人休憩用地用途的核准總面積的 10%，而最終的私人休憩用地總面積不少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指明的最低標準；或</p> <p>(c) 私人休憩用地的位置有所改變，但仍位於同一街道／平台層，而且有關私人休憩用地的位置與環境緩解措施無關；或</p> <p>(d) 動態或靜態私人休憩用地的比率有所改變。</p>	<p>(a) 總面積減少超過作私人休憩用地用途的核准總面積的 10%，而最終的私人休憩用地總面積不少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及規劃大綱(如適用者)所指明的最低標準；或</p> <p>(b)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私人休憩用地的位置改變。</p>	<p>(a) 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不適用於私人發展內供公眾使用的休憩用地；以及</p> <p>(b) 有關休憩用地可能充當環境緩衝區或可能受環境問題滋擾。</p>

第 12 類 停車位、上落客貨設施及其他交通設施的提供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a) 因刪減樓宇單位數目而減少停車位的總數，但停車位比率維持不變；或</p> <p>(b) 因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經修訂的要求改變任何一類停車位及／或上落客貨車位的數目，而有關改變獲政府同意；或</p> <p>(c) 汽車停車位的數目為配合需求靈活性而有所改變，而有關改變不超過核准提供數目的 5%；及</p> <p>(d) 除上文(c) 項的改變以外，每一類停車位及上落客貨車位的數目為配合設計靈活性而再作改變，而有關改變不超過 50 個停車位或核准提供數目的 5%，以較少者為準；或</p> <p>(e) 改變內街的布局設計及停車場和</p>	<p>(a)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停車位及上落客貨車位的數目的改變；或</p> <p>(b) 改變入口／出口的數目及／或位置；改變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公共車輛總站、停車場、上落客貨車處及避車處的位置；以及改變緊急車輛通道的布局設計。</p>	<p>「A 類修訂」(c)項所指的「需求靈活性」和「A 類修訂」(d)項所指的「設計靈活性」的定義以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詮釋為依據。</p>

上落客貨處的內部設計。		
-------------	--	--

第 13 類 非建築用地、後移範圍及建築物間距的位置及大小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由政府提出改變非建築用地、後移範圍及／或建築物間距的位置及／或大小。	改變非建築用地、後移範圍及／或建築物間距的位置及／或大小，而有關改變並非由政府提出。	非建築用地、後移範圍及建築物間距是為配合特定目的(例如為擴闊道路及為緩解環境、通風、視覺及／或景觀影響)而劃設的。

第 14 類 樹木的保存和園景設計建議／總圖

A 類修訂	B 類修訂	備註
<p>保存及／或種植更多樹木。</p>	<p>(a) 在種植花卉樹木／園景建築設計上有所改變或在實施計劃上有改變；或</p> <p>(b) 已選定予以保存的個別樹木有所改變；或</p> <p>(c) 砍伐樹木的數目增加不超過核准水平的 10%；或</p> <p>(d) 保存樹木的數量減少不超過核准水平的 10%。</p>	<p>(a) 此類別「B 類修訂」(b)至(d)項的改變不應影響「重要樹木」及／或「古樹名木」及／或「受保護物種」；</p> <p>(b) 此備註(a)項提及的「重要樹木」是指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7/2015 號附錄 C 附註 3 的樹木；</p> <p>(c) 此備註(a)項提及的「古樹名木」是指包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p> <p>(d) 此備註(a)項提及的「受保護物種」是指受本港相關條例保護的樹木品種；以及</p> <p>(e) 「A 類修訂」及「B 類修訂」(b)及(d)項提及的保存樹木並不包括移植樹木。</p>

第 15 類 室內康樂設施的提供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私人室內康樂設施的提供有所改變。	公眾室內康樂設施的提供有所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布局設計、種類及樓面面積的改變。	

第 16 類 主要附屬公用設施裝置的提供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在一幢建築物內調動設施的位置，而上蓋面積並無改變。	(a)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調動設施的位置；或 (b) 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刪除設施。	有關例子包括垃圾收集站、污水處理設施、電力支站及石油氣庫。

第 17 類 計劃的分期推行及實施時間表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計劃的分期推行及實施時間表有所改變，但不涉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	在此類別指明的「A 類修訂」以外的修訂，計劃的分期推行及實施時間表的輕微改變，而這些改變會對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的提供有所影響。	

第 18 類 延長展開發展的期限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不適用	延長期或累積的總延長期不超過核准發展計劃原來的展開發展期限。	

第 19 類 延長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

<i>A 類修訂</i>	<i>B 類修訂</i>	<i>備註</i>
不適用	延長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	